

1 关系证明文件

- 1.1 本附件乃电子渠道服务附表的附件，并纳入电子渠道服务附表的条款。
- 1.2 本附件载列适用于访问和使用汇丰财资网业务关系和所访问服务的特定条款。
- 1.3 本附件中使用但未定义的术语与电子渠道服务附表中的定义相同。

2 汇丰财资网用户

- 2.1 客户同意，所有系统管理员均可：
 - 2.1.1 将其权限转授权给其他系统管理员和其他汇丰财资网用户，后者可以相应地再转授权；
 - 2.1.2 指定、暂停和删除其他系统管理员和其他汇丰财资网用户；
 - 2.1.3 订购安全密码器；和
 - 2.1.4 授予、限制和 / 或删除其他系统管理员和其他汇丰财资网用户的权限。这些权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在汇丰财资网业务关系中开展活动、提供指示和发出通讯的权限。
- 2.2 客户同意，汇丰财资网用户完全有权开展各种活动。他们可以根据其权限代表客户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开户人人事）。这些行动包括客户根据电子渠道服务附表第 2.1 条可以执行的活动。
- 2.3 汇丰财资网用户只有在同意相关在线用户条款和条件后，才能访问汇丰财资网业务关系（以及潜在的其他所访问服务）。

3 汇丰财资网控制措施

- 3.1 控制措施通常以双重控制被提供，虽然某些控制措施可作为特例以单独控制被提供。客户确认，如果选择或使用单独控制措施：
 - 3.1.1 汇丰财资网用户将能够独立行事。这可能造成客户更难控制汇丰财资网用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开户人相关的活动，以及支付或取消付款），并可能增加客户遭受诈骗的风险；以及
 - 3.1.2 只要本行提前发出合理通知，本行可实施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风险缓解控制措施。
- 3.2 如果对客户或开户人的任何账户应用自动账户注册，则客户确认：
 - 3.2.1 客户和 / 或开户人名下的所有现有和未来合格账户都将关联至汇丰财资网业务关系；
 - 3.2.2 客户可能会为这些被关联的账户承担费用；并且
 - 3.2.3 客户须负责（而非由本行负责）确定客户是否有权访问以这种方式关联的每个账户。

4 定义

- 汇丰财资网业务关系是一种电子渠道业务关系，是指为客户配置并提供给客户的汇丰财资网。
- 汇丰财资网用户是指客户允许访问或使用汇丰财资网业务关系的任何用户。
- 系统管理员是指被任命为系统管理员且拥有比普通汇丰财资网用户更多权限的汇丰财资网用户。